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745號

債權人 蘇駿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正佳清潔有限公司、何淑媛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正佳清潔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，及其住所地為何。

(二)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（因所載原因事實與狀附證據不符）。

(三)確認何淑媛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，若是，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併提出釋明資料。

(四)陳報請求金額計算式。

(五)請求利息20%之依據為何。（如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5%計算）

(六)利息起算日自103年5月4日起算之依據為何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